

论我国暂缓起诉制度的构建

刘文莉, 欧道华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114;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 湖南长沙, 410004)

摘要: 暂缓起诉作为公诉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是检察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体现, 也是现代刑事政策发展的要求与体现。从暂缓起诉的概念界定入手, 通过对暂缓起诉制度的域外法考察, 结合我国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具体规定等, 论证了我国建立暂缓起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并对我国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提出初步构想。

关键词: 刑事诉讼; 暂缓起诉; 自由裁量权

中图分类号: D 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3-0366-06

暂时不提起公诉, 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称谓。如在德国被称为“附条件不起诉”, 日本称之为“缓期起诉”或“起诉犹豫”^[1], 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缓起诉”。在我国理论和实务界, 有关的称谓五花八门, 比如“缓诉”“缓予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暂缓起诉”等。我们认为, 鉴于检察机关作出起诉决定的暂缓性和公诉权的属性, 在我国采用“暂缓起诉”这一名称更合适。

从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来看, 暂缓起诉是以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实体上构成犯罪为前提的, 其在程序上表现为在暂缓起诉考察期间, 诉讼暂时中止, 考察期限完毕, 如果被告人履行了法定义务, 则诉讼中止, 所犯之罪不再追究。^{[2](189)} 我国在立法上并未明文规定暂缓起诉制度。但是近年来, 各地检察机关已经开始积极探索在对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进行的刑事司法活动中实行暂缓起诉, 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 从各地的实践情况来看, 无论是暂缓起诉的适用对象、条件、期限, 还是具体的考察监督程序、救济制约程序以及决定的撤销等, 都没有统一的标准。目前被适用暂缓起诉的对象主要集中在在校学生, 包括已成年的在校大学生, 也由此引起了学界和媒体的广泛争论和学术探讨。本文拟以国外及地区相关制度的考察和我国具体情况的论述为依据, 对构建我国暂缓起诉制度作一粗浅探讨。

一、国外及地区相关制度考察

(一) 德国的附条件不起诉

依照《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53条a项之规定, 附条件不起诉, 即指以暂时不提起公诉为手段, 在法律规定的追诉保留期间内, 检察官考察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和解情况及暂缓起诉后的生活行为情况, 以便决定是否再行起诉的制度。根据该项制度, 检察官可以要求被告人在一定期限内选择: ①给付一定款项, 弥补其行为造成的损害; ②向某公益设施或国库缴纳一定款项; ③作出其他公益给付, 或者④承担一定数额的赡养义务。对于要求、责令的履行, 检察官要对被指控人规定期限, 在①~③项中, 期限至多为6个月, 在第4项的情形中, 期限至多为1年。被告人履行要求、责令时, 对其行为不能再作为轻罪予以追究。被告人不履行要求、责令时, 不退还他已经为履行作出的给付, 并要作为轻罪予以追究。从适用条件上看, 检察机关的起诉保留决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其一, 罪质条件, 被指控人犯罪行为为轻罪。德国刑事法根据因犯罪而被科处刑罚的轻重程度, 将犯罪划分为重罪、轻罪、违警罪。起诉保留只适用于轻微犯罪, 对重罪和违警罪不予适用; 其二, 实质条件, 必

收稿日期: 2008-12-16; 修回日期: 2009-05-13

作者简介: 刘文莉(1972-), 女, 湖南益阳人, 长沙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证据法学; 欧道华(1966-), 男, 长沙人,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 检察理论, 诉讼法学。

须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所谓“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就是要考量被告人是否有必要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公众是否有兴趣对被告起诉等; 其三, 程序条件, 原则上须经管辖法院以及被告人的同意; 其四, 被告人必须履行一定的要求和责令。被告一旦遵照命令与指示履行, 除了不得再将该轻罪予以追诉, 依《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第2款第3项的规定, 告诉人或被害人即不得申请再议, 因而不能更进一步申请强制起诉。

在有效追究犯罪、合理配置资源以及从公益的角度出发, 德国的附条件不起诉不仅在立法上得到了确认, 并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据有关资料统计, 在1981~1997年, 德国提起公诉的案件所占的比例一直很低, 最高的起诉率为19%, 最低时仅为12.3%, 绝大多数案件由检察机关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不起诉、撤销案件等)处理。而在不起诉案件中, 根据第153条a项作出的不起诉案件始终占案件总数的5.6%~6.2%。^[3]笔者认为, 就利用有限司法资源解决刑事案件的实际效用而言, 对案件作出起诉保留决定是一种合乎实际并且非常有效的手段。总体说来, 在德国, 起诉保留制度的创立是诉讼理念的一个重大变化。正如有德国学者所言: “今天的检察机关似乎更是一个‘不起诉’机构而不是一个起诉机构。”

(二) 美国的延缓起诉

在美国刑事司法体系中, 由于奉行当事人主义, 检察官被赋予了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也为其行使不起诉裁量权提供了充分的制度空间。美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有“延缓起诉”的概念, 和暂缓起诉极为相似。延缓起诉在美国是介于起诉与不起诉之间的一种处分决定。检察官在被告人同意参加一些积极的活动如接受戒毒治疗、提供社区服务、参加工作培训或对被害人进行补偿等为交换的前提下, 可以作出延缓起诉的决定。决定有正式和非正式之分。若是非正式的, 检察官可以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不定期地监管是否遵守规定。其中, 最不正式的做法是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期限内, 比如在6个月或12个月内没有因其他任何罪行被逮捕的话, 检察官就同意不对本罪行提起指控。而正式的决定程序, 犯罪嫌疑人必须参加专门的复归活动并被监管是否遵守规定, 检察官或法院定期被告知有关被告人参与项目及取得的进步情况。通过专门人员进行评估, 如果被告人表现不好, 检察官就恢复刑事起诉。当然, 它所适用的对象一般是初犯。延缓起诉制度的目的, 旨在为被告人提供一个在非监禁环境中复归社会的机会, 使其免受刑事起诉的耻辱^[4]。

(三) 日本的起诉犹豫

在日本, 检察官行使不起诉裁量权主要有微罪不起诉、起诉犹豫、附保护观察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等几种形式。日本现行刑事诉讼法典第248条规定: “根据犯罪人的性格、年龄及境遇、犯罪的轻重及情况, 无追诉必要的, 可以不提起公诉。”该规定虽为不起诉规定, 但日本学者普遍称之为“起诉犹豫”或“缓起诉”, 并认为这是日本实行起诉便宜主义的宣告。起诉犹豫制度的设立本意是为了缓解采取起诉法定主义所造成的监狱人满为患而带来的财政负担而创立的。在实践中, 检察官决定起诉犹豫时, 为防止被起诉犹豫者再犯新罪, 一般要对其进行“切实的训诫”, 必要时要求他提出“更生誓约书”或由其亲属、朋友等保护监督人提交类似于保证书的“请求书”, 以促使被起诉犹豫人改恶从善。但是如果得不到亲友的帮助或保护, 被起诉犹豫人就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 自我改造就难以达到应有的效果。有鉴于此, 日本在1950年5月25日实行的《预防犯罪人更生法》就把被起诉犹豫人员列为六种保护对象之一, 并规定检察官决定起诉犹豫时, 必须告诉被起诉犹豫者可以申请接受6个月的更生保护, 期满后如果得到保护观察所长关于辅导期间表现良好的通报, 起诉犹豫就成为终局的不起诉处分。反之, 如果辅导效果不好, 仍有可能再犯新罪时, 则决定提起公诉。这样, 就把检察官的起诉犹豫决定权与保护观察所的保护观察权有机结合起来^[5]。

日本学者和从事司法实务的专家均认为, 起诉犹豫与起诉到法院判处缓刑相比, 在保障人权和控制犯罪方面更能发挥较好的作用。据资料统计, 1980年日本被起诉犹豫的人员在3年内重新犯罪率为11.5%, 而同期被判缓刑及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分别为21.5%和57.2%。因此, 起诉犹豫在日本司法实务中曾被广泛应用。不过, 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简易程序和“交通反则通告制度”的实行, 起诉犹豫处分在案件处理中的比率有不断下降的趋势^[6]。

(四) 我国台湾地区的缓起诉

我国台湾地区在吸收德国和日本的立法以及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于200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时确立了缓起诉制度, 就缓起诉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考验期限、被告在考验期间所应承担的义务、缓起诉的效力和撤销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台湾地区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253~260条的规定, 决定暂缓起诉的条件主要有: 被告所犯为死罪、无期徒刑或最轻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犯罪嫌疑充足但罪责轻微; 缓起诉不损害公共利益。缓起诉的

期间为1年以上3年以下。被告考察期间的义务包括：向被害人道歉；立悔过书；向被害人支付相当数额的财产或非财产的损害赔偿；向指定的公益团体、地方自治团体或社区提供40小时以上240小时以下的义务劳动；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保护被害人安全及预防再犯等。如果被告在考验期间履行了上述义务，未故意犯其他罪，对被告即可最终决定不起诉。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则要被重新起诉，并对其履行的义务不得请求返还或赔偿^[7]。可以说我国台湾地区的这部刑法典是世界上规定暂缓起诉条文最多也最为完备的一部法典，很值得我国立法时加以学习和借鉴。

二、我国实行暂缓起诉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国暂缓起诉的实践最早来自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1992年该检察院就开始探索对未成年人实行暂缓起诉，此后全国各地检察机关相继进行了试点和积极探索。^①虽然各地在试行中提法不同，在具体做法上也有些差异，但基本内容是相同的：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期间，对罪该起诉但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设立考察期、落实帮教人员，进行帮教考察。考察期满，检察机关认为确有悔改表现且不至再危害社会的，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如果在考察期间不思悔改，又违法或是犯罪的，则撤销暂缓起诉决定，与前罪一并提起公诉。

(一) 我国实行暂缓起诉的必要性

第一，暂缓起诉制度可以弥补现有起诉模式的欠缺。依照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只能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两种处理方式，这两种处理方式因为没有一个中间的过渡环节而无法满足不同司法机关在司法实践中应对复杂情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客观需求。特别是对一些罪行，检察机关认为提起公诉存在偏重，而作出不起诉又有些偏宽，因程序缺乏缓冲的处理方式使公正地对待犯罪嫌疑人出现困难。暂缓起诉制度通过设置暂缓起诉的条件和期限，经过考察之后作出处理，既体现了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处理的慎重性，有利于实现刑事起诉制度的诉讼目的，也有利于对犯罪嫌疑人起到惩戒、警示作用，取得更好的教育改造效果。另外，虽然暂缓起诉与缓刑制度的司法目的都是为了实现非刑罚化，但是暂缓起诉的考验期一般都较缓刑短，而且没有经过正式审判程序，更符合诉讼经济原则。

第二，暂缓起诉制度更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偶尔失足的未成年人，减低再犯罪率，提高社会安全感。现代世界各国都日益认识到，减少和控制犯罪的首要问题不在于惩罚犯罪，而在于预防和改造犯罪，尤其是对于生理、心理均处于发育阶段的青少年罪犯来说，更是如此。国际上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总的原则是采取一系列特殊的保护政策，在处理上有别于成年犯罪人，如非刑罚处理方法、前科消除制度等。我国也历来重视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特殊保护，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也将这些方针政策贯彻其中，规定了有别于成年犯的处理措施。但与国外先进制度相比，应当承认，我们还没有充分体现对未成年犯处置的特殊性。除了立法上有差距外，司法实践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我们对未成年犯作不起诉处理的数量极少，而通过审判程序作有罪判决的比率较高且大部分被判处监禁刑。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现行的起诉制度作适当的调整，对那些起诉偏重、不起诉偏轻的未成年犯罪案件，采取介乎“起诉”与“不起诉”之间的中间措施，即暂缓起诉处理，把改过自新的主动权和是否起诉的决定权交到未成年犯本人手里，有利于调动其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加速复归社会的进程，更好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政策。

第三，暂缓起诉制度能更好地体现诉讼经济原则。刑事司法资源随着犯罪数量的日益攀升以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日趋复杂化，越发显得稀缺。在这种状态下，各国一方面通过设置简易程序，实现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另一方面，各国普遍都建立刑事案件的分流机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按照一定的条件采取一定的形式对案件进行分流，使案件不再流入下一个程序，以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体现诉讼经济原则。如英国的警察警告制度和日本的微罪处分制度，都是在侦查阶段对微罪案件的一种程序分流。暂缓起诉制度也是一种检察机关在起诉阶段对刑事案件的分流机制。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阶段，国家财力比较紧张，司法经费远远不能满足司法活动的需要，这就要求法律程序应尽量缩小诉讼成本而达到最大诉讼效益。虽然我国的不起诉制度在设计上也体现了程序分流的精神，但由于我国现行相对不起诉制度在实体要件上要求过于严格，因此，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并不理想。而暂缓起诉制度可以使得检察人员较为灵活地行使自由裁量权，终止案件进入审判程序，从而减化刑事诉讼程序，缩短诉讼时间，提高诉讼质量和诉讼效率，节省人力、物力等司法资源，从而有

效地解决目前司法资源严重匮乏的问题。

(三) 我国实行暂缓起诉的可行性

其一,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立法为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 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一规定赋予检察机关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暂缓起诉作为附条件的不起诉, 符合我国刑诉法相对不起诉的实质内涵, 是对相对不起诉的灵活运用和适度调整。可以说, 相对不起诉的立法规定为暂缓起诉制度的建立创造了法律空间。而且, 暂缓起诉是以目前的不起诉制度为基础, 只要对不起诉规定作出适度调整, 牵涉面不大, 也不需要建立复杂的配套制度, 易于在实践中操作。

其二, 先进司法理念的倡导, 为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现代司法倡导刑罚人道化、轻刑化和个别化思想, 对轻微犯罪尤其是对未成年犯罪实施民事、行政手段代替刑罚手段, 注重刑事诉讼中以人为本、人权保障, 诉讼经济原则得以大力宣扬、刑法谦抑理念不断深入, 扩大检察官的自主裁量权也已是世界发展的趋势, 这些司法理念和精神在暂缓起诉制度中都有所涉及, 并在实践中予以充分体现, 为暂缓起诉在我国建立提供了理论导向作用。

其三, 我国现行刑事政策为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据。我们党和政府推行的是“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未成年人犯罪, 更强调“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刑事政策对于恐怖犯罪、严重侵犯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严重犯罪, 坚持“严打”态势, 对待轻微犯罪, 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 则采取较为宽松的刑罚处分甚至作非刑事处罚。暂缓起诉在对轻微犯罪的宽大处理中体现了现行刑事政策“宽大”的一面。这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为暂缓起诉制度的建立提供了政策依据。

其四, 基层检察机关的积极探索和尝试, 为建立暂缓起诉制度提供了实践基础。我国检察机关经过10多年来对暂缓起诉的积极尝试和探索, 取得了不少经验, 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法律效果。虽然这些经验尚需要深入总结和进一步提升, 实际效果也有待实证研究和论证, 但不管怎样, 探索和尝试为暂缓起诉的建立提供了实践的基础。

三、构建我国暂缓起诉制度的设想

(一) 暂缓起诉的适用条件

暂缓起诉的适用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首先, 必须是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将暂缓起诉限定为轻罪案件, 不仅容易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同, 也符合我国目前对轻罪案件实行轻缓化处理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其次, 必须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将“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符合起诉条件”作为暂缓起诉的实质性条件予以规定, 能有效避免司法实践中将一些事实不清的案件以暂缓起诉的方式处理, 并由有利于犯罪嫌疑人改造的制度演变为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措施。再次, 必须是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格、境况、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及犯罪后的表现等, 认为不起诉更符合公共利益案件。暂缓起诉决定作为检察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一种方式, 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 实行个别化的裁量。最后, 必须是犯罪嫌疑人同意接受暂缓起诉的案件。暂缓起诉不同于真正意义上的不起诉, 它还存在起诉的可能性, 实体上也涉及到了犯罪嫌疑人有罪的问题, 而且在考验期间还将被科处承担一定的义务, 这种决定必然影响到了犯罪嫌疑人的权益, 所以检察机关作出暂缓起诉的决定理应征得犯罪嫌疑人的同意。

(二) 暂缓起诉的考验期限

由于暂缓起诉是对应当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实行的一种非刑罚的矫正措施, 为了加强对被暂缓起诉人的制约, 也为了保障被暂缓起诉人的合法权利, 避免其承担过重的诉讼负担, 有必要确立一定的考验期限。考验时间不宜过长, 也不宜过短。过长则在实践中有变相替代刑罚的可能, 也不利于被暂缓起诉人的权利保护, 增加被暂缓起诉人的诉讼负担。过短则无益于暂缓起诉的本意, 起不到让被暂缓起诉人悔过自新的考验效果。依据我国暂缓起诉的刑期条件, 是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案件, 同时考虑到国外的做法, 暂缓起诉考验期限确定为6个月以上2年以下较为合理。

(三) 被暂缓起诉人在暂缓起诉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在暂缓起诉考验期限内, 被暂缓起诉人应当履行或遵守一定的义务, 这是对暂缓起诉人实行社会矫正的重要措施, 也是其能否最终得到被害人谅解并修复社会关系的重要前提条件。所以在暂缓起诉的考验期间内,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实行暂缓起诉的, 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期间内遵守或履行下列义务: ①对被害人损害的补救义务: 向被害人道歉; 赔偿被害人物质损害; 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害。②对被

破坏的社会秩序的补救义务：向国家或指定的人民团体、社区支付一定的金额；向指定的公益团体或社区提供一定时间的义务劳动。③对被暂缓起诉人自身的矫正义务：立悔过书；完成戒瘾治疗、精神治疗、心理治疗和其他适当的矫正措施；继续深造或学习必要的技能，预防再次犯罪，减低犯罪率。

(四) 暂缓起诉的考察机构

对暂缓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在考察期限的监督、帮助和教育等究竟应当由哪个机构承担，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做法，其中有代表性观点的主要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和被暂缓起诉犯罪嫌疑人的担保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和其工作、学习或劳动所在单位以及住居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的有关人员承担。即形成三级考察的监督、帮助和教育主体，以实现对被暂缓起诉人的全面考察^[8]。另外一种观点认为，暂缓起诉的考验应当由司法行政机关执行^{[2][93]}。笔者比较赞成第二种观点。首先，实行单一的考察机构，有利于明确责任主体，能避免因监管单位或人员太多反而不能有效监管的弊端；其次，暂缓起诉的决定机关应当与执行机构分离，检察机关是作出暂缓起诉的决定机关，对暂缓起诉的考察不宜再由其承担；最后，鉴于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任务主要由司法行政机关承担，规定其作为单独的考察机构，对被暂缓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帮助和教育，应该还是比较适宜的。

(五) 暂缓起诉的撤销和效力

暂缓起诉处分在考验期限内，并不具有实质的确定性，被暂缓起诉人在此期间内应履行相应义务，接受专门机构的考察，以实现个别预防的目的。如果被暂缓起诉人在暂缓起诉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职权或者根据被害人的申请撤销暂缓起诉决定，提起公诉：①发现在暂缓起诉之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判处刑罚的；②故意犯罪；③违反了暂缓起诉决定书规定的义务，情节严重的。人民检察院撤销暂缓起诉，被暂缓起诉人已经履行的义务，不

得要求返还或赔偿。

被暂缓起诉人在考察期间履行了暂缓起诉决定书的义务，期满之后未被撤销的，考察机构应报请检察机关撤销暂缓起诉的决定，公开宣布对其所犯罪行不再起诉。暂缓起诉作为一种附条件的不起诉，是检察机关对具备一定追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在一定条件下责令其遵守并履行一定义务而作出的决定。被暂缓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限内认真履行或遵守了规定的义务，则表明暂缓起诉的作用已经得到了发挥，被暂缓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也得到了矫正，实现了暂缓起诉的设立初衷。因此，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注释：

- ① 2000年6月21日《江南时报》、2001年9月5日《检察日报》等报刊先后报导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等地方检察机关试行暂缓起诉制度的情况。

参考文献：

- [1] 松尾浩也. 日本刑事诉讼法(上卷)[M]. 丁相顺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176.
- [2] 徐静村.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及立法理由[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3] 陈光中. 中德不起诉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266-272.
- [4] 爱伦·豪切斯泰勒, 斯黛丽. 美国刑事法院诉讼程序[M]. 陈卫东,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75.
- [5] 宋英辉. 刑事诉讼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31.
- [6] 田原春夫. 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M]. 李海东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154.
- [7] 张丽卿. 刑事诉讼法理论与适用[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500-507.
- [8] 陈卫东. 模范刑事诉讼法典[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430.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 of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in China

LIU Wenli, OU Daohua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Law,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0, China;
Changsha Tianxin District People's Procuratorate, Changsha 410004, China)

Abstract: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system, as an indispensable component part of the public prosecution system, reflects both the judicial discretion of prosecutor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advancement of modern criminal policies. The paper begins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ion of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and some other related systems, and then the extraterritorial legislations of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are studied. Besides, the guideline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particular stipulat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China are also discussed to demonstrate the necessity and practicability of establishing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system and some preliminary ideas about it are proposed.

Key words: criminal prosecution; postponement of prosecution; discretionary power

[编辑: 苏慧]

(上接 328 页)

Anti-Japanese War and formation of the theory about Chinalization of Marxism

WU Xiangwei

(School of Politics Mang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Mao Ze-dong not only put forward the topic of Chinalization of Marxism, but also expounded the connotation, base of philosophy, cardinal principle, basic route and methods of Chinalization of Marxism, having established the theory about Chinalization of Marxism.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theory was decided by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in the period of Anti-Japanese War, the experienc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and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situation, etc.

Key Words: anti-Japanese war; mao ze-dong; chinalization of Marxism

[编辑: 颜关明]